

海青工商 113(上)學期

高2『寒假 學期補考』 學生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規定	1. 應考請著學校服裝並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件供監考老師查驗身份。 2. 考試開始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，未滿 20 分鐘不得繳卷出場，違者由監考老師作成違規紀錄由任課老師扣分。 3. 補考試卷、答案卷及 2B 答案卡，均請註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以免因資料不全無法辨識，導致任課教師無法批閱計分或扣分。 4. 其他相關考試規定，均以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二、參加補考 分數標準	(1)一般生：學科學期分數 40 分-59 分可參加(及格登錄 60 分)。 (2)原民生 2 年級:學科學期分數 40 分-49 分可參加(及格登錄 50 分)。 (3)技優生 2 年級:學科學期分數 40 分-49 分可參加(及格登錄 50 分)。 (4)身心障生及鑑輔生：及格標準依輔導室 IEP 學期成績設定 學科學期分數 30 分-39 分可參加(及格登錄 40 分)。 學科學期分數 20 分-29 分可參加(及格登錄 30 分)。
註、 教師自理 補考科目	1. 下列一般學科，已由該科目任課教師申請自理補考，不排入本次統一補考： (國文科)書寫與表達 (室設科)色彩原理、室內裝修、造形原理、設計概論、數位設計 (廣設科)廣告行銷企劃 2. 實習科目、藝能科目(體育、美術)學期成績均由任課教師自理，亦不列入本次統一補考。

考試時間 暨 試場位置

考試日期	114 年 02 月 06 日(四)上午
考試時間	08：20 ~ 11：30 ※考試開始逾時 10 分(08:30)不得入場
考場位置	於(高二原班級)考試

★補考名單請至海青工商首頁最新消息區查詢

